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8年2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一、总 则

1. 为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积极引导教职工争取各类科研项目及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学校围绕“搭平台、抓项目、出成果、获奖励、育大师”工作目标，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管理体系，完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岗位聘期考核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普通学科专业科研工作量的计算，音乐、美术、体育、文学创作类作品等特殊学科专业的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另行制定。

3. 科研工作量计算的范围指：当年承担并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当年获得的科研成果、专利、奖励等。

4. 凡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以及柔性引进（以与人事处签订的协议为准）、离退休人员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的所有科学研究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二、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凡项目主持人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每项工作量按100%计算。为了促进学校科研团队建设，鼓励项目主持人在团队中对立项工作量进行分配。

2. 科研项目工作量分为项目立项工作量和项目结题工作量。

项目立项工作量可以由项目主持人根据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统一制定的《项目经费工作量分配单》进行分配，项目主持人承担的工作量比例一般不低于 50%；项目结题工作量在项目结题当年计算给项目主持人。

3. 学校教师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根据转到学校科研账户的经费总额，按国家级一般课题认定和计算工作量。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在岗人员与外单位共同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开展合作研究，其课题类别或级别界定如下：对学校作为合作单位之一参加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中之任务，其任务立项、结题工作量按省级重点项目认定并计算 50%工作量；对学校作为合作单位之一参加的其它各类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重大重点项目〕，其级别按省级项目 50%计算。以上合作项目课题均应有经费转到学校科研账户。

4. 获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按国家级项目认定并给予经费配套；对获批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政府间合作会议资助项目、国外出访人才计划资助项目，按省级重点项目认定并计算 50%工作量；对获批科技厅国际合作会议资助项目、省内人才资助国外出访项目，按省级一般项目认定并计算 50%工作量。

5. 学校教师作为课题负责人（以正式申报书和牵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证明为准）参加校外专家牵头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如有项目经费转到学校科研账户（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 7 万元），按国家一般课题认定，立项工作量按转到学校科研账户的经费占当年国家一般课题总经费的比例相应予以确定。

6.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级别认定依据：按上级相关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申报书、立项任务书为依据确定主持或参与项目（课题）。

7. 未列出的项目类别参照相应项目类别计算工作量。

8. 项目立项、结题工作量计算标准

（1）理工科类纵向项目立项及结题科研工作量

项目类别	立项奖励工作量	结题奖励工作量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	20000	5000

<p>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或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5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星火、火炬、新产品计划重大重点（指以学校占股份不低于10%的企业申报该类项目）以及其它国家部委重大重点项目（上述项目或课题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5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p>	8000	3000
<p>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或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2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四年期）；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p>	4000	1600
<p>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或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1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企业牵头，经费大于或等于400万元，学校科技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财政补助经费的20%进入学校财务）；部级其他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点科技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100万元）</p>	3200	1200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或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到账经费小于100万元）；教育部重点科技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p>	2600	1200

题（到账经费小于10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或二年资助）；地区项目（一或二年资助）、主任基金、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等国家级项目；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重点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50万元）；省部级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项目（到账经费大于或等于50万元）	800	200
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其它国家各部委项目（到账经费小于50万元）；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400	100
厅（局）级各类项目等。	80	30

（2）人文社科类纵向立项及结题科研工作量

项目类别	立项奖励 工作量	结题奖励 工作量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单列学科）	20000	500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招标项目	8000	3000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及各类专项）；其他国家部委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3200	1600

江西省经济社会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国家其他部委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经费小于 100 万元，大于50万元）	2000	800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各类专项）；省部级其他重大招标项目	800	400
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800	200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其它国家各部委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400	100
厅（局）级各类项目等	80	30

（3）横向委托类课题立项与结题科研工作量

横向委托类课题立项工作量的计算以到学校科研账户上的经费（扣除转出的合作经费）为依据，理工科以每万元 40 个工作量计算，人文社科以每万元 80 个工作量计算，均为非津贴工作量。

横向委托类课题结题工作量的计算以到学校账上的经费（扣除转出的合作经费）为依据，按总经费的 5%除以 25 计为结题工作量，均为非津贴的工作量。

（4）结题工作量的奖惩

①国家级项目以优秀结项则在原结题工作量基础上增加200个工作量；延期一年结题的则在原结题工作量基础上扣减400个工作量，延期两年结题的扣减800个工作量，延期三年及以上结题的，不发放项目结题工作量；延期结题但以优秀结项的，不扣减工作

量也不增加工作量奖励。

②其他课题延期一年结题的则扣减原结题工作量的20%，延期两年结题的扣减40%，延期三年及以上结题的，不发放项目结题工作量。

③以上项目结题时间均以结题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三、论文、著作、成果鉴定及专利等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发表学术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专刊论文、增刊论文、论文摘要、书评、会议综述、访谈等文章不在工作量计算之列）；

(2) 学术论文必须符合如下的字数要求（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理工科类每篇一般不少于2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不少于4000字；

(3) 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发表在C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可计算工作量；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职工发表在D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可计算工作量。期刊类别以《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为准。

(4) 被SCI、SCIE、EI、ISTP、SSCI、A & H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检索提供的数据和分区为准。

(5) 论文作者和单位署名：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的第一单

位必须都为江西师范大学；多通讯作者按所占比例计算工作量。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

（6）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按相应等级的 100%计算工作量；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 m 完成单位、本校教职工为第 n 作者的，每篇按 $1/mn$ 计算非津贴工作量；如果论文发表在 Science、Nature、Cell、SCI 一区、S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上，则计为津贴工作量。

（7）对少数以论文作者姓氏字母进行作者排序的杂志，由本单位提供证明交由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核定，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计算工作量。对单篇论文有学校多名教职工署名的论文，工作量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贡献大小分配给其他作者。

（8）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最高标准只计算 1 次；当同一篇论文同时满足以上多项工作量计算条件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算一次工作量。

（9）咨询报告根据得到领导批示和实际采纳的情况，可折算为相应等级的论文并计算科研工作量。

（10）为支持学校学术期刊的发展，对未进入国家有关核心期刊库的学校学术期刊进行适当政策倾斜。对学校教职工（不区分职称级别）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60 个津贴工作量；在《金融教育研究》上发表的学术

论文，每篇计 20 个津贴工作量；学校教职工在上述每份杂志上年度发表多篇论文的，最多只计 2 篇的工作量。

(11) 理工科类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论文类别等级	工作量/篇
《NATURE》、《SCIENCE》、《CELL》总刊论文	20000
《NATURE》、《SCIENCE》、《CELL》子刊(影响因子达到总刊 60%及以上)论文	2400
SCI一区、二区的Top期刊，入选《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热门论文(Hot Papers)	1600
在 SCI 二区、《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含综述)	800
在 SCI 三、四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规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科学通报》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400
在学校规定的B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
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0
在 D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12)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论文等级	工作量/篇
在影响因子20以上(含20)S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SSCI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2000
SSCI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求是》上发表论文	1600
SSCI一般期刊、A&HCI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	80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5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收入的成果	
在学校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的成果；被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成果摘报》的成果	600
在学校规定的B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00
在学校规定的C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发表在学校《江西发展研究》及《苏区振兴论坛策论专报》、江西省社联《内部论坛》、省社科院《专报》、省委党校《领导论坛》的成果	40
在学校规定的D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0

(13) 人文社科类社会服务及应用对策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成果等级	工作量/ 项目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签字肯定批示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成果	2000
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签字肯定批示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成果	800
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录像并播放的专题讲座（每讲至少30分钟以上，且有江西师大标志）；被省委省政府领导签字批示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成果	400
在省级电视台、省级广播电台录音录像并播放的专题讲座（每讲至少30分钟以上，且有江西师大标志）；被厅（市）	120

级主要领导签字批示且有应用证明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成果	
--------------------------------	--

2. 出版学术著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学术著作是指学科专家拟定的专著，是对某领域所做的探索，是新的学术研究成果的著作。论文集、教材不在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之内。

(2) 学术著作的工作量计算给第一作者，由第一作者进行分配。凡未实际参与写作、编撰的学术著作、论文集的主编、副主编，不计算工作量。

(3) 学术专著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是江西师范大学，并在专著中（作者简介、前言、后记）体现。著作奖励级别如有疑义，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

(4) 学术著作工作量计算标准

著作类别	工作量/每部
A类（国家级机构基金资助）的专著	2000
B类（省级机构基金资助）的专著	1200
C类（非机构基金资助，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800
D类（非机构基金资助，省级出版社出版）	400

注：①国家级机构基金资助的著作是指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或境外著名出版公司出版，或获得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以上的著作

②编著按同级别出版社标准的60%计算工作量，译著及大型古籍整理按同级别出版社标准的50%计算工作量

3.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量计算办法

(1) 为了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成果鉴定和登记，凡通过国家或省部级组织的鉴定、评审的科技成果（以通过鉴定、评审的证书、证明文件为依据）以及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号的成果予以计算工作量。

(2)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量计算标准

鉴定类别等级	工作量/项
通过国家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800
通过省部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300
通过省级评审的软科学成果	60
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号的成果	10

注：函审鉴定、评审的科技（软科学）成果按相应标准的70%计算工作量

4. 专利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

(1) 对专利所有权人为江西师范大学的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予以计算津贴工作量（以各种专利证书为依据）。

(2) 如知识产权与外单位共有，学校为知识产权第二单位，第一发明人是学校在职教职工的，按50%奖励，其它共有情况不奖励（如第二单位、第二发明人等）。

(3) 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个发明者每年合计最多奖励3件。

(4) 专利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工作量/项
国际专利	2000
欧、美专利	1000
获发明专利	600
获实用新型专利、获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登记	20

四、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科学技术类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教育部）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80000	16000	12000
二等奖	40000	8000	6000
三等奖	——	——	2400

2. 人文社科类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获奖等级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2000	3200	6000
二等奖	6000	1600	4000
三等奖	3200	600	1200

注：①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奖均以奖励证书为准，除特殊情况外，获奖证书应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②获奖者排名第一、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获奖，工作量按标准的100%计；署名

单位排名第n名，获奖者排名第m名，工作量按相应标准的1/mn计；当获奖中有多位学校教师时，只计排名最靠前的

五、科研平台申报及管理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科研平台（含科研创新团队、智库等）申报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别	工作量/项
申报国家级平台	200
申报省部级平台	100

2. 科研平台（含科研创新团队、智库等）管理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别	工作量/项
国家级平台	600
省部级平台	400

六、参加全国及国际学术会议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工作量/项
国际学术会议（会议论文被收录，并在分组会上交流）	40*
全国学术会议（会议论文被收录，并在分组会上交流）	20*

七、附则

1. 科研工作量分为津贴工作量与非津贴工作量两类。津贴计算标准中未加“*”号的工作量为津贴工作量，加“*”号的工作量为非津贴工作量，每个津贴工作量的津贴标准可根据每年绩效

工资总额上下浮动。

2. 科研工作量每年年底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填报，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复审、备案和管理。科研非津贴工作量申报认定的各项数据均为当年实际到位数据。当年科研成果确因时间等原因未核算工作量的，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补报。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成果按现行办法给予折算工作量。

3. 学术期刊的分类参见《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4.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在出版、发表的论著、论文中有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人员，一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其相应的科研成果不能计算科研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5.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6.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科研成果，在此之前的科研成果计算按《江西师范大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14〕165 号）与《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发〔2014〕16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
